

证券代码：835852

证券简称：伊普诺康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关于任命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结合了解到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已辞任，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求，董事会提名孙婕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任命孙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对《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所处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内容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对《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执业资格，具备为新三板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其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欣、杨杰

2025年11月28日